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八旗

議功

議敘統兵大臣

議敘委署人員

議敘王等屬員

議敘出征奴僕

打仗立功未叙等第官員議敘

報功不實

錯報陣亡

借名殺良報功

濫奏功牌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一統兵大將軍經畧參贊大臣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兵部俱
按其功績分別給予軍功加級紀錄

一領兵一品將軍都統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副都統等官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予軍功加級
紀錄

一領兵三品營總以下及有頂帶以上官員出
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列等第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予功牌

一遇有出征立功奉
旨官兵一同交部議敘者官員兵丁仍照例一體議

給功牌如奏

旨官員議敘並無兵丁議敘者將護軍校前鋒校驍騎校親軍校等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毋庸議給凡遇

恩旨官員議敘兵丁給賞者將護軍校等四項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俱照兵丁例賞給錢糧

按次計功

一凡軍功人員於議敘之時詳查該將弁等所送原冊戰次等第如立有一次戰功者即按一次功牌立有數次戰功者即按數次功牌

軍功議敘加等

一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前進執纛斬將攻城等項例載有功即賞銀者仍照例遵行外如敵兵衆多我兵數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作爲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畧少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相等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三等軍功敵兵畧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

將弁著有勞績者作為五等軍功以上所立功績與合統兵大員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眾効力者給予頭等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牌一個列為一等者給予一等功牌一個列為二等者給予二等功牌一個列為三等者給予三等功牌一個列為四等者給予四等功牌一個列為五等者給予五等功牌一個此內文職官員出眾効力者給予加一級紀錄五次列為一等者

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列為二等者給予加
一級紀錄一次列為三等者給予紀錄三次
列為四等者給予紀錄二次列為五等者給
予紀錄一次至奏
旨從優議敘將出眾効力者給予一等功牌二個列
為一等者給予一等功牌一個加給二等功
牌一個列為二等者給予二等功牌一個加
給四等功牌一個列為三等者給予三等功
牌一個加給五等功牌一個其文職官員列

為一等者准加三級列為二等者准加二級

列為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

本案立功陞擢者即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

其非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議敘議准軍功

一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濠塹安設木栅排列拒馬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敵兵不動時有[illegible][illegible]勇超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第二人賞銀八十兩給予超衆前進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給予超衆前進三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者仍係超衆前進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

二等者咨部授官如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行隊之前超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前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給予本旗前進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給予本旗前進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三十兩給予本旗前進三等功牌俟後立功若仍係本旗前進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亦咨部授官凡本旗前進之功准與超

衆前進之功減二等覈算積功應授官者咨
部授官其止照本隊伍前進或隨衆斫射或
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
給賞之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
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議敘水戰軍功

一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統兵大臣驗明船隻大小分爲頭等二等三等記檔帶回如躍頭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賞銀二百兩俱咨部分別授官第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予頭等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一百兩給予頭等船四等功牌第五人賞銀五十兩給予頭等船五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頭等船之功

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一個四等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積至兩個三等者咨部授官係躍二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二百兩咨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予二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一百兩給予二等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五十兩給予二等船四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許仍係躍二等船之功將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二

[illegible][illegible]咨部授官係照三等船者爲首人賞銀
一百五十兩給予三等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一百兩給予三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
賞銀五十兩給予三等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躧三等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兩個頭等者咨部授官除分
別三等船隻外其躧入平常船隻者爲首人
賞銀八十兩給予平常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六十兩給予平常船二等功牌第三八

賞銀四十兩給予平常船三等功牌俱註册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平常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咨部授官凡躍

二等船之功較頭等船減一等合算躍三等

船之功較二等船減一等合算躍平常船之

功較三等船減一等合算如躍頭等船之第

三八後能立功或躍二等船得一個二等功

牌或羅三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或羅平常船得兩個頭等功牌俱咨部授官餘俱照此合算授官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若統兵大臣未將拏獲船隻登跳情由分別頭等二等三等者止照平常船隻例給賞其在船督戰官照第二人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照第四人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議敘執纛軍功

一大兵出征如敵人擁衆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各部援官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之人賞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一旗內有一參領下執纛人在衆參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給予一旗執

纛首進頭等功牌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
部投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
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
續進者賞銀二十兩其餘執纛之人俱不給
賞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
造冊送部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
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議敘統兵大臣

一統兵大臣有能迅速勦賊平定地方令良民脫離困危者凱旋之日兵部議定等第陞賞其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所得軍功等第議敘

議敘委署人員

一出征委署人員立有軍功如係奏明委署額缺者准照委署之缺議敘如非奏明委署者不准照委署之缺議敘

議敘王等屬員

一跟隨王等出征護衛人員內果有赤心報國奮勇爭先不顧身命者令統兵大臣將伊等功績按實分別等第造冊送部照出征官兵

一體議敘

議敘出征奴僕

一八旗出征官兵家下奴僕跟役內或於駱駝營或於欞木營或於排陣對敵之處有能超越前進衆人隨後殺賊敗賊者將超越前進之家下跟役本身并伊父母妻子俱著出佐領爲另戸其本主按八口給予身價銀兩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一旗員出征軍營打仗出力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報功不實

一造報各項軍功及招撫官兵城池船隻之功如有鋪飾妄奏者俱革職 私罪 如係本員謊報者將本員革職 私罪 其未經查明遽為轉報之該管將領降三級留任 公罪 統兵大臣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將有功之人屈抑不報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者該管將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之統兵大臣降一級調用公罪 其造報冊籍繁多偶有遺漏者該管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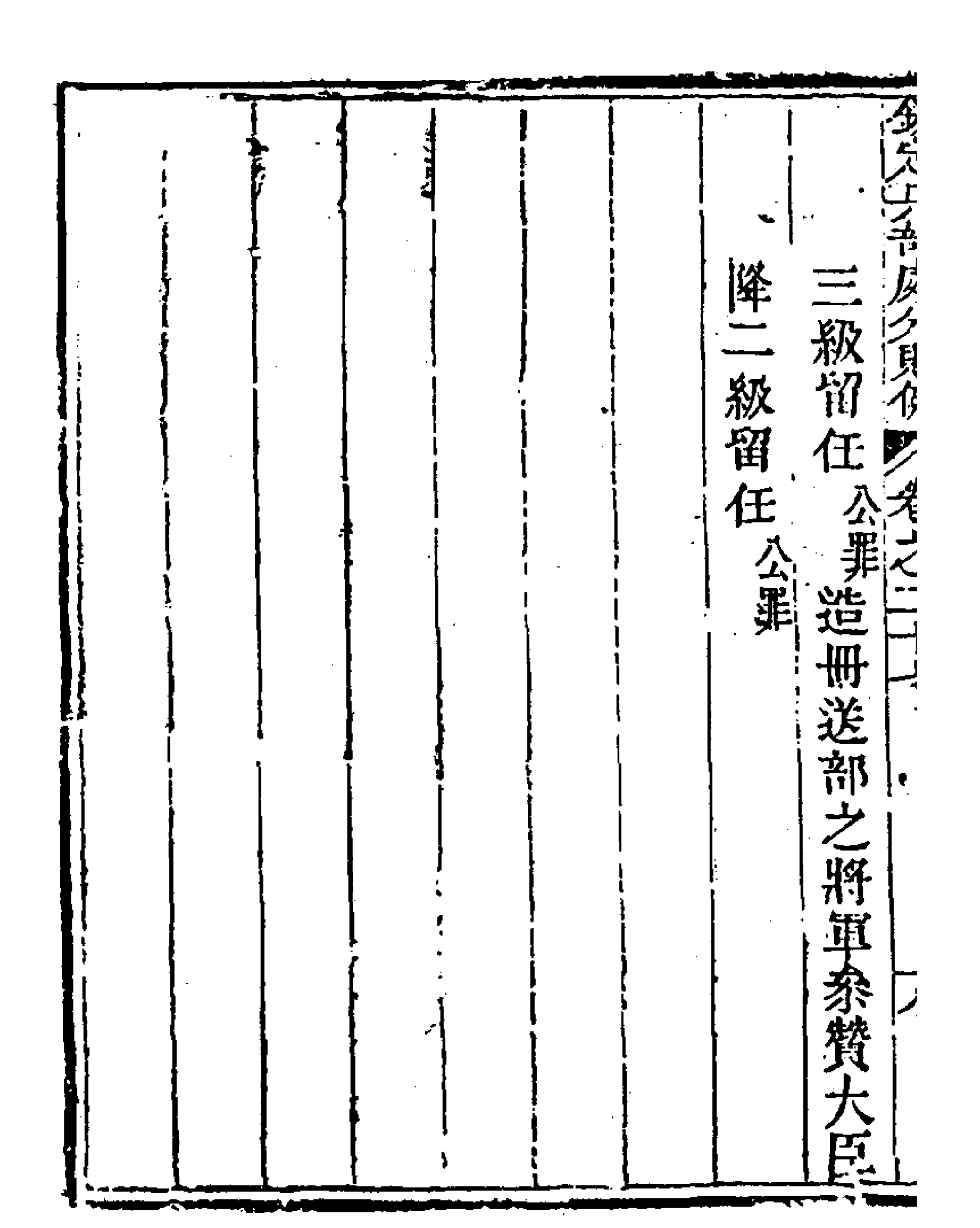
領罰俸一年（公罪）統兵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以上造報不實之功績應改正者另行駁令改正其有遺漏者亦令補行造報

錯報陣亡

一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查出將錯行呈報之員革職留任公罪未經查明遽爲轉報之上司降二級留任公罪率行題報之將軍參贊大臣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行議卹外將遺漏捏報病故之員革職私罪未經查出之上司降



造冊送部之將軍參贊大臣三級留任公罪

降二級留任公罪

借名殺良冒功

一　將兵借冒名縱詐將良民殺死捏稱殺賊報功者革職提問　私罪　兼轄將領失於查明代爲聘報者革職　公罪　帶隊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大臣失於查明具奏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瀆奏功牌

一內外旗員於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罰俸六個月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八

八旗

軍器

查點軍器處分

兵丁軍器交代

遺失器械

軍器缺額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礮營交代

伊犁管理軍器概妥協議敘

查點軍器處分

一點驗軍器時盔甲弓矢等項全無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鞭一百私罪革退軍器缺額及箭上無字并書寫他人姓名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如點驗軍器不堪者係官罰俸兩個月私罪兵丁鞭二十私罪

如所屬官兵有盔甲弓矢等項全無及軍器缺少不堪一名至五名者該都統等罰俸三個月公罪該管參領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六

名至十名者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參領等罰俸九個月公罪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九個月公罪參領等罰俸一年公罪二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一年公罪參領等降一級留任公罪三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二年公罪參領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至佐領驍騎校等所管兵丁有一名至三名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四名至六名者罰俸一年公罪七名至十名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二

十名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兵丁軍器交代

一八旗官兵如有將關給軍器私賣質當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均交刑部照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遺失器械

一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遺失本身器械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兵丁鞭七十公罪若遺失在官器械者官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兵丁鞭八十公罪

軍器缺額

一在官存貯軍器如有無故缺額經該管大臣查出題參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私罪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照數分賠如該管上司查出揭報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私罪獨賠俱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住俸公罪該管上司停陞公罪仍令按數賠補俟賠完之日開復其兵丁缺少該管官自行查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至於駐防新

舊各官俱限一月交代離任官員取新任官
查收清楚同文方許起程接任官員如已經
交盤並無缺少造冊出結通報該管上司大
臣歲底造冊報部如有遲延新舊官俱照交
代遲延例分別議處逾限十日以上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至病故之員缺少虧缺者如
該管上司於病故者將原任官獨賠專管官遲

故著落該管上司獨賠倘專管官及該管上
司一時病故著落從前未經查出之專管官
及該管上司賠補其缺少之軍器如果係歷
久朽壞出師缺損因公動用者准其報明兵
部動項補造倘有藉端派累者俱照因公科
斂例將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爲從之
員罰俸一年 私罪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到任時將所屬同城親標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兩個月委員盤查其外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三個月委員盤查如有遲逾即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門）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即造入下年題報冊內送部倘委盤保題之後仍有缺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罰俸六個月（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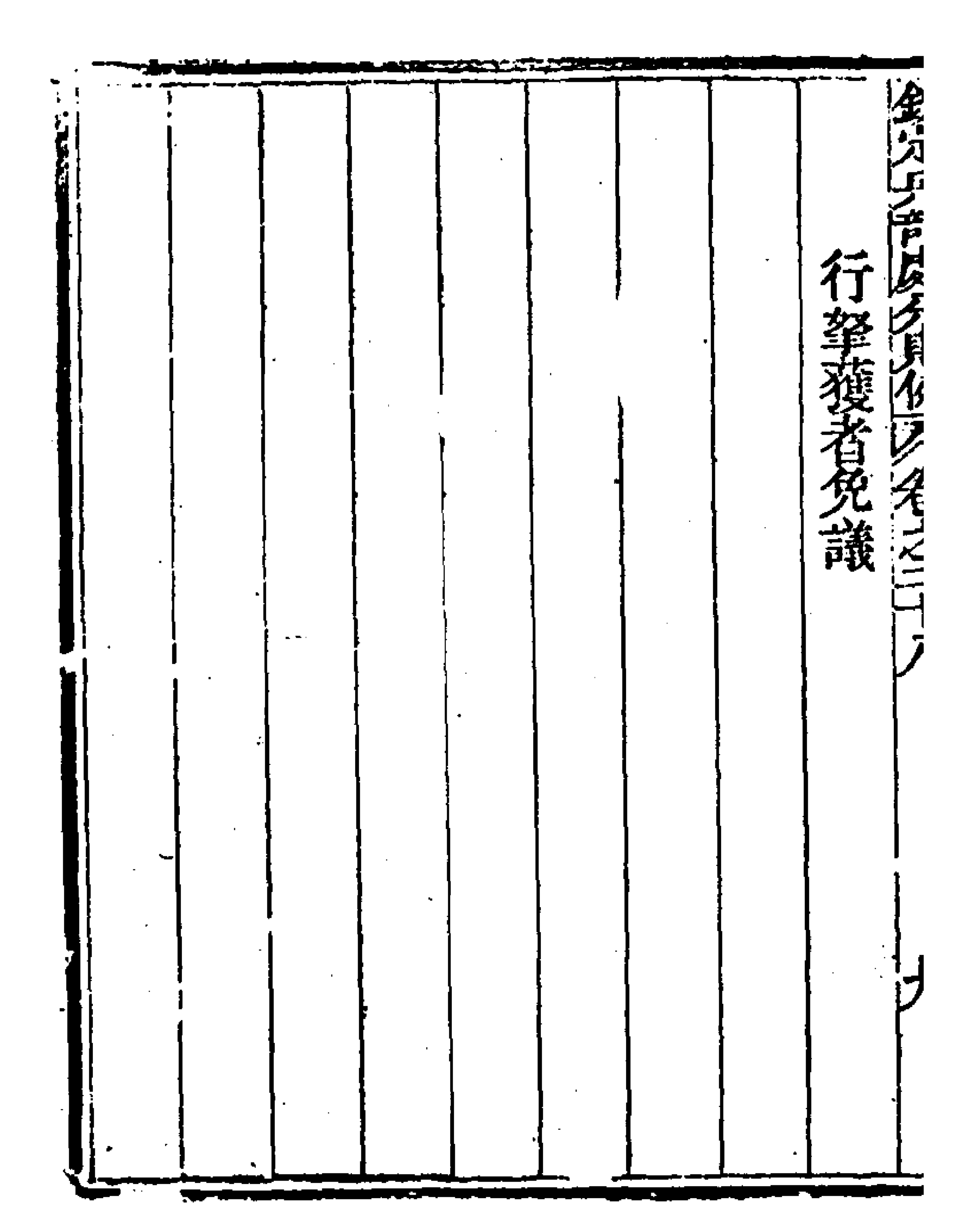
個只公罪　倘委員明知缺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缺少者將缺少本員及委驗之員各降三級調用私罪

礮營交代

一八旗礮營叅領等接任時將礮局所貯礮位及一切應用什物按冊查明具結交代如有殘缺損壞即據實申報都統著落原管官賠補如徇情容隱接受者將接管官降一級留任私罪所有殘缺損壞物件即著落接管官賠補

私藏火礮鳥鎗

一私藏火礮及私造鳥鎗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鞭一百私罪革退火礮鳥鎗俱入官該管官一年內失察一次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二次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如有諱飾等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兵丁有藉查拏鳥鎗火礮等名色生事擾害者革退私罪照例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自



行拏獲者免議

私鑄礮位

一凡地方如有不法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將礮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之該管官革職（公罪）該管上司降四級調用（公罪）該管大吏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拿獲者免議

職位被竊

一八旗漢軍職營及內外火器營官員將收貯職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將總降一級調用公罪翼長降一級留任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毀棄火藥

一將官貯火藥擅行棄毀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鞭一百私罪至三百斤以上者無論官兵均革退私罪交刑部治罪若遺失及誤毀者係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鞭五十公罪至三百斤以上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兵丁鞭八十公罪其缺少火藥俱着落追賠

私賣火藥

一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私罪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

遺失據上辭歷

一遺失豫備據上辭歷者兵丁鞭七十　公罪　該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城內禁放鳥鎗

一京城內外除兵丁演習鳥鎗及遇賊盜准放鳥鎗外如有擅放鳥鎗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倘有因爭鬬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俱交刑部治罪

演放鳥鎗誤傷平人

一凡演火器鳥鎗等項演放鳥鎗務須嚴禁閒人不得近靶倘拾鉛子將監操官員不行管束任聽閒雜人等近靶行走以致兵丁放鎗誤傷平人者將監操官員罰俸一年 公案

修製軍械遲限

一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革職公罪 督製官降三級調用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降三級留任公罪 若修製尋常操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貽誤承修承製官遲違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督製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承修承製之員將應行之件請假遲延者按其違限月

日照修製逾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措以致遲誤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私罪 承修承製官免議

伊犂管理軍器廠委　協議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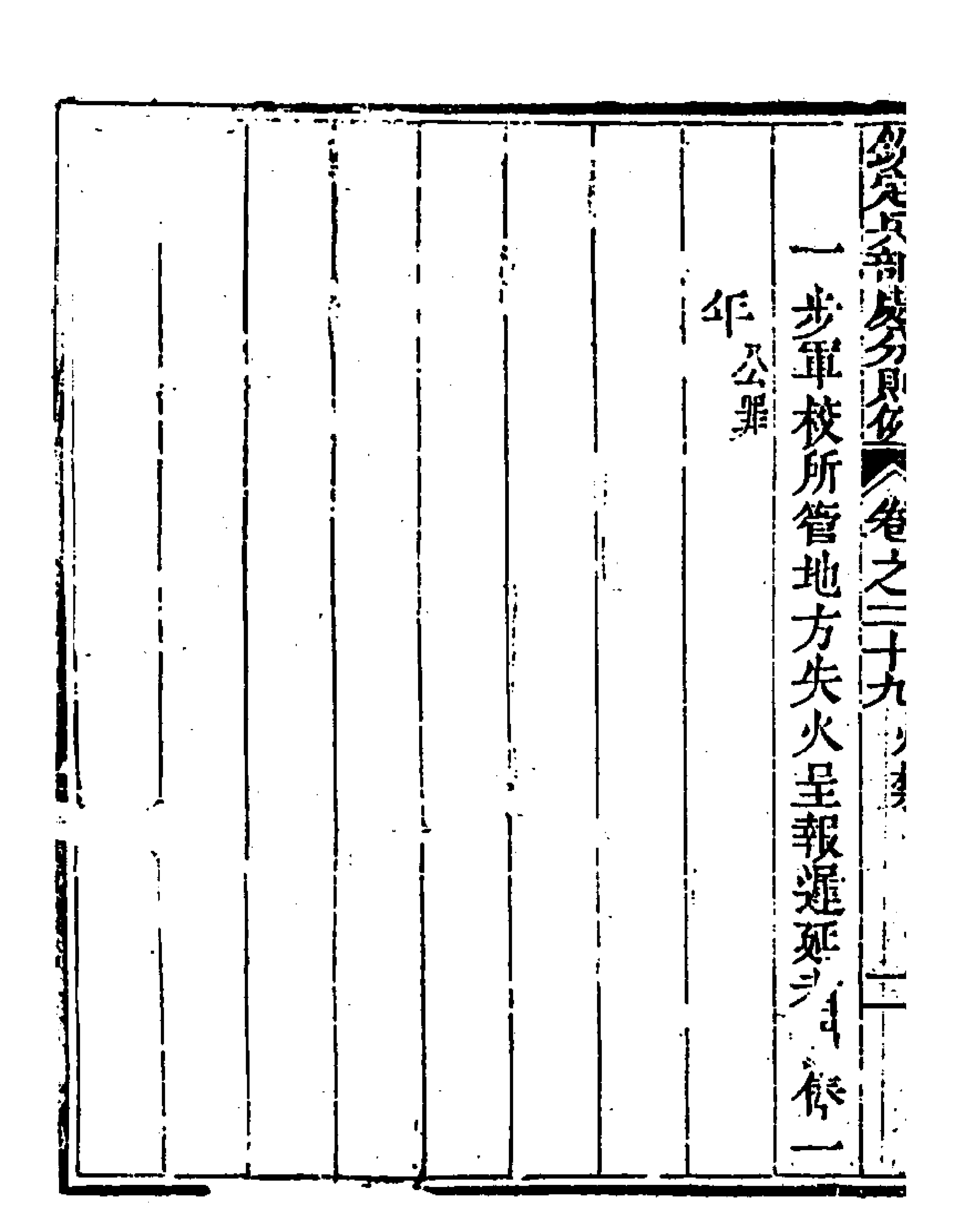
一伊犂管理軍器廠官員一年內妥協無誤者

給予紀錄二次兵丁　記名於揀選處列名

救火遲誤

一城內步軍人等見某處失火即報知相近該旗如有曠誤俱照曠誤火班例係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兵丁折鞭責失察之該班大臣官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南苑內遇有失火該管官不能撲滅以致延燒者罰俸一年公罪看守兵丁鞭一百公罪即行撲滅者免議



一步軍校所管地方失火呈報遲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查拏放火兇徒

一城內有奸徒放火巡兵失於查拏者將該管步軍校降四級調用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公罪 步軍翼尉降一級留任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衙署失火

一八旗各營衙署如不謹慎巡察以致失火燒燬壁房樹木等項者將值日章京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叅領等官失於防範罰俸一年 公罪